

编号：HDBG/HB/HP-20260525-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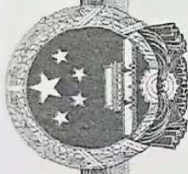
年产20万套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8305120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运波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7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C座9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除湿转轮生产项目2020年6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821090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sln3j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BNG4H98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83051204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通	20220503537000000043	BH062525	田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通	全本	BH062525	田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田通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4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号: 37039B01260610M8B81364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田通 同志，

身份证号 []

自2011年01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5年5个月;
自2011年01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5年5个月;
自2011年01月至2026年05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5年5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a1a58876f2734

2026年09月10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583051204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除湿转轮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田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43，信用编号BH06252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田通（信用编号BH06252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2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70306-89-01-8917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华	联系方式	15315339573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仕达路与西北外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260 米(山东致鑫海洋生物基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E:117 度 49 分 39.482 秒, N:36 度 49 分 51.1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5-370306-89-01-891742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7.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84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相关规划：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周村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的批复》（周政字[2017]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周环报告书[2018]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发展定位为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行业，本项目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项目，属于轻工业，为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允许类行业，符合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方案的实施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特别是对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切实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以及区域环境目标可达性指标要求前提下,本规划的近期（2020年）方案与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技术政策、产业政策相符,与全国、山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相符,与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方案的实施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特别是对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切实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以及区域环境目标可达性指标要求前提下,本规划的近期（2020年）方案与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技术政策、产业政策相符,与全国、山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相符,与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方案的实施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特别是对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切实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以及区域环境目标可达性指标要求前提下,本规划的近期（2020年）方案与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技术政策、产业政策相符,与全国、山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相符,与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不超出当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2020年)方案合理可行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表 1-3 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发展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不属于
3	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2010年10月13日)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有条件进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52 家用空调器制造,不属于所列行业
5	C14 食品制造业	有条件进入	
6	C15 烟、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有条件进入	
7	C17 纺织业	有条件进入	
8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进入	
9	C27 医药制造业	禁止进入	
10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有条件进入	
11	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业	有条件进入	
12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条件进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聚集区的准入条件。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周环报告书 [2018]2 号符合性分析			
周环报告书(2018)2号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聚集区的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东至原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市,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县。规划总用地面积13.85km ² 。	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仕达路与西北外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260米(山东致鑫海洋生物基纺织	符合

				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位于规划范围内。		
			(二) 规划发展定位: 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轻工业,符合规划发展定位。	符合	
			(三) 环境可行性: 聚集区企业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 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 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工业企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 避免对规划区内和周边居民的影响; 废水由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综上所述, 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 排水及污水处理: 聚集区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 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聚集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要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 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同时应达到进污水处理公司的接管标准。	项目雨污分流, 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循环排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和污水处理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符合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聚集区恒星路以北以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周北热电厂)蒸汽为热源, 恒星路以南以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 两个电厂的主要能源为煤; 聚集区内工业企业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电厂蒸汽, 各企业须对产生污染的工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排	本项目以电及天然气为能源, 各产污节点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符合	

			放稳定达标。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	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合理处置，按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	聚集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项目污染物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符合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不得在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并切实做好遗址保护管理工作。	项目不位于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范围。	符合	
			(二)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产业，在发展其他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及天然气，使用量偏小，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三)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按照要求办理环评影响评价档，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符合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3的建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园区须制定事故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和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危险品的安全贮存、运输、使用规程；严格危险物的安全贮存、运输及控制去向等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生产过程中的负责人、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措施，风险可控。	符合	

	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在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605-370306-89-01-89174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仕达路与西北外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260 米(山东致鑫海洋生物基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7）。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

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测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2）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电来自市政电网。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3）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及《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 年 4 月 18 日），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620006，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序号</th><th>管控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1</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td><td>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td><td>项目符合聚集区规划。</td><td>符合</td></tr><tr><td>3</td><td>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td><td>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td><td>本项目为家用电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符合	2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项目符合聚集区规划。	符合	3	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	本项目为家用电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管控类别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符合																							
	2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项目符合聚集区规划。	符合																							
	3	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	本项目为家用电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3	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符合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符合
		5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符合
		6	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7	机械制造、化工、医药、轻工、纺织业、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项目，属于轻工业，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应当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符合
		8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项目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按要求分区防渗。	符合
		3	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依法依规编制预案并开展演练。	符合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	符合
		5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	符合

	6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认真落实，强化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3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5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认真落实，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要求。 4、水源地符合性分析 为保证淄博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规范保护好饮用水源地，2019年5月1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淄博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该方案对2013年4月省环保厅批复我市的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原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4处停止供应饮用水，重新划定了4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其他原有的2处地表水型和1处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81号），省政府同意撤销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0.0192974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31.7157平方千米。目前淄博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17处。 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仕达路与西北外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260米(山东致鑫海洋生物基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附近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5、与环保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				

	(1)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周村城北工业集聚区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周村城北工业集聚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4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6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燃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2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符合
3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4	第三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属于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	符合
5	第三十七条 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范围内。	符合
6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内。	符合

		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7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8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3) 项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

	原料			(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 (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 (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 (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 (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 (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 (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 造 (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 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 筑砌块制造 (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 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 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 品制造 (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 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 制造 (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 制造 (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 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 及其他耐火材 料制造 (3089)
	14	石墨及碳 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 （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 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 品制造 (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 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制造 (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 铁装置（氢还原 除外）	炼铁 (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 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 (3120)
	17	铸造用生 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 (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 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 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 (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4412）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行业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烧结项目。	符合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	符合
		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	符合
	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	鼓励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河道治理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	按要求进行 VOCs 综合治理。	

	台日常运维监管。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较为先进，生产过程产生废气进行了收集，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5）与《淄博市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淄环发[2021]1 号）符合情况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高废气收集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工业企业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车、废水处理等重点环节，采用密闭吸收、负压吸收、集气罩吸收等措施。重点是 VOCs 物料储罐的收集，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通过充氮、负压吸收等措施，吸收或回收 VOCs 物料。废气旁路管线要用盲板封堵或安装流量计、铅封，并设置醒目识别标志。	本项目白乳胶烘干炉内 VOCs 进行密闭收集，原料白乳胶桶装密闭存放。	符合
提高废气去除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杜绝 VOCs 废气超标排放。鼓励和引导企业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方式，集中处理大风量、高浓度 VOCs 废气；其中石油炼化、大型有机化工、PVC 手套等行业企业，要首批采用燃烧法处理工艺。采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的，应增加活性炭吸附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做好源头管控工作，新建项目原则上不能使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	本项目工艺废气配备两级活性炭环保设施，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VOCs 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6）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符合情况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辅料，VOCs 物料为密闭桶装，在使用过程均采取有效收集，无敞开液面，全面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含 VOCs 辅料白乳胶桶装密闭容器，在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收集措施。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进行了收集，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②、低温等离子③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④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不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不与碳发生化学反应；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	符合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VOCs 去除效率≥80%，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仕达路与西北外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260米（山东致鑫海洋生物基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内，本项目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项目，符合片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其土地利用规划。目前，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5-370306-89-01-891742。

（2）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

（3）项目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5月30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赫达路南谢村工业园西首路北一号厂房；法人为周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有项目三同时履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三同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批复	验收	现状
1	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年产 20 万套除湿转轮	2023 年 11 月 29 日，周环报告表[2023]54 号	未建设	未建设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除湿转轮生产项目”，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20万套除湿转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889号院内，以“周环报告表[2023]54 号”取得批复，项目至今暂未建设，因企业发展规划，本项目拟将现有项目搬迁至淄博市周村区仕达路与西北外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260米(山东致鑫海洋生物基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搬迁后原厂址不再进行建设，搬迁后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未变化，产品方案为年产20万套除湿转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其

他”项，所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委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迁建。

4、占地面积：8420m²

5、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6、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套除湿转轮。

7、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不新建建构筑物，新上瓦楞机、复卷机、分切机等设备，生产除湿转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 万套除湿转轮生产能力。

8、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仕达路与西北外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260 米(山东致鑫海洋生物基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西侧为西北外环路，南侧为道路，东侧为张俊良弹簧厂，北侧为淄博金铭旺钢结构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名称	迁建前规模	迁建后规模	备注
除湿转轮	20 万套/a	20 万套/a	主要用于空调除湿

四、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占地 8420m ² ，主要分为制胚区、涂覆区、烘干区、组装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2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仓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200m ² ,用于产品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42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周村区供电所提供。
		天然气供应	由淄博绿能燃气有限公司管网供给。
		供水系统	由周村区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烘干炉废气: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2);二次涂覆工序废气: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处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进行控制。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危废仓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5m ²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a)	状态	规格	备注
1	陶瓷纤维纸	100	10	固体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和氧化钙等	外购
2	衬纸(粉连纸)	15.75	5	固体	/	外购
3	分子筛	200	5	固体	/	外购
4	硅溶胶	500	10	液体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及水	外购
5	白乳胶	5	0.5	液体	主要成分为 PVA、淀粉和水	外购
6	转轮转子组件	20 万套	5000 套	固体	/	外购
7	转轮块体	20 万套	5000 套	固体	/	外购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27 万 m ³ /a	由淄博绿能燃气有限公司管网供给			
2	电	166 万 kwh/a	由周村区供电所提供			
3	水	2560m ³ /a	由周村区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成分	配方量 (%)
硅溶胶	$m\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100
白乳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 (EVA)	0.1-0.5
	聚乙烯醇 (PVA)	4.0-5.0
	淀粉	4.0-5.0
	水	88-92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分子筛	分子筛是一种水合硅酸盐类,其化学通式为: $\text{Mx}/\text{m}[(\text{AlO}_2)_x \cdot (\text{SiO}_2)_y] \cdot z\text{H}_2\text{O}$ 。有着类似的组成和性质,组成中都含有 SiO_2 和 Al_2O_3 , 另外还含有一些其他金属阳离子, 如 K^+ 、 Na^+ 、 Li^+ 、 Ca^{2+} 等, 因其含有结合水, 在加热脱水后, 其骨架结构的形状保持不变, 而且形成许多大小相同的空腔, 空腔之间又有许多直径相同的微孔相连, 形成均匀的、数量级微分子直径大小的孔道, 因而能将比孔道直径小的物质分子吸附在空腔内, 而把比孔道直径大的物质分子排斥在外, 从而使分子大小不同的混合物分开, 起着筛分分子的作用, 故称为分子筛。
硅溶胶	硅溶胶属胶体溶液, 无臭、无毒。硅溶胶为纳米级的二氧化硅颗粒在水中的分散液, 常用作各种耐火材料粘结剂, 具有粘结力强、耐高温 (1500°C - 1600°C) 等特点。
白乳胶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 (PVA)、淀粉和水, PVA 约占 5.0%, 根据烘干炉运行温度 (400°C ~ 500°C), 白乳胶有机成分会发生分解, 产生 VOCs 废气。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 有机化合物,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 无味。溶于水, 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微溶于二甲基亚砷。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 (EVA)	EVA 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及其制成的橡塑发泡材料, 分子式 $(\text{C}_2\text{H}_4)_x \cdot (\text{C}_4\text{H}_6\text{O}_2)_y$, 用于制作冰箱导管、煤气管、土建板材、容器和日用品等。EVA 橡塑制品是新型环保塑料发泡材料, 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热、防潮、抗化学腐蚀等优点, 且无毒、不吸水。

白乳胶中 VOC 含量核算: 根据附件 10 白乳胶 VOC 检测报告, 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检测结果为 12g/L, 满足 GB 18583-2008 表 2 水基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其他胶黏剂限值 (350g/L), 根据附件 10 白乳胶 MSDS 中, 核算出白乳胶密度为 $1040\text{kg}/\text{m}^3$ (g/L), 则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质量含量约为 0.012kg/kg。

六、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1	瓦楞机	R-A-01	2
2	复卷机	R-A-02	1
3	分切机	R-A-03	1
4	涂覆设备	R-A-04	1
5	干燥炉（电）	R-A-05	1
6	切割锯	R-A-06	1
7	立式磨床	/	2
8	开槽机	/	1
9	烘干炉(天然气)	R-A-05	5
10	烘干炉(电)	R-A-05	5
11	制氮机	N500-295	1
12	微波炉（电）	HU-WB-60	4
13	喷胶机	/	2
14	冷却塔	循环水量为 15m ³ /h	1
1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6	滤筒除尘器	/	1

七、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总数为 40 人，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h。

八、总平面布置图

1、平面布置原则

根据工程所处位置及周边状况，按照国家规范和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结合现场地形，保证工艺流程顺畅，衔接方便。严格遵守有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安全生产，考虑防火、卫生安全距离及检修要求，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功能分区，力求布置紧凑、布局合理，节约用地，统一规划，有利于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

2、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偏南，临近道路，方便运输，生产车间内部布局紧凑，各生产区布局符合生产工艺顺序，生产车间内从北至南依次为原料储存

	区、烘干区、加工区、成品存放区、分切机区、安装调试区，厂区南侧为办公室，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车间工艺流程顺畅，衔接方便，布局合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九、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周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环节主要为涂覆工序用水、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4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年运行 300d，合计 480m³/a。 （2）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循环水系统使用新鲜水，循环水量为 15m³/h（108000m³/a），由于蒸发损耗和排污需补充新鲜水，补水系数取 1.0%，为 1080m³/a。 （3）涂覆工序用水：本项目涂覆工序硅溶胶和分子筛配液配制用水，使用新鲜水，用水量约为 1000m³/a，后续烘干工序水分全部损耗。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量共为 2560m³/a。 2、排水 本项目涂覆工序用水在后续烘干工序水分全部损耗，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和循环排污水。 （1）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即 1.28m³/d，合 384m³/a，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循环排污水：循环水补水量为 1080m³/a，浓缩比为 4，蒸发损耗 810m³/a，循环排污水为 270m³/a，经市政管网排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54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周村区供电网统一供给，年耗电量约 166 万 kW·h。按照接地规程要求，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做可靠接地、接零、防静电保护。 4、供气 本项目仅一台烘干炉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由淄博绿能燃气有限公司管道供给，年用量为 27 万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本次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做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制胚、一次涂覆、烘干、二次涂覆、微波干燥、烘干、组装。 其介绍如下： 1) 制胚 项目制胚工序包括压纸、喷胶烘干、复卷、分割。 除湿转轮采用陶瓷纤维纸作为原材料，生产过程中首先将纸压成波浪形状，

	压纸过程中采用衬纸进行铺垫。压好的陶瓷纤维纸上、下表面使用喷胶机喷上硅溶胶，放入干燥炉中，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200℃左右，烘干时间0.5h，目的是使陶瓷纤维纸强度变大。烘干后将纸经复卷机复卷缠绕成大卷，卷成具有蜂窝状结构的转轮，复卷过程中上下层纸的接触面使用白乳胶进行粘合，然后按照生产设计的尺寸要求，将粘合后的纸切割成指定的尺寸。切割时纸张已经白乳胶粘合，切割时不宜起尘，切割工序产生废纸屑。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S1废纸屑，N噪声。 2) 一次涂覆、烘干 切割后，将成卷的陶瓷纤维纸进行一次涂覆处理，一次涂覆溶液为硅溶胶与水配制成的溶液，涂覆时间约为2min，温度为常温。 一次涂覆后，将纸卷放入烘干炉内进行烘干处理，所用烘干炉为密闭天然气加热炉，加热温度约为400-500℃，烘干时间约为24h，烘干过程中烘干炉内填充氮气为保护气，氮气由制氮机提供。烘干过程开始阶段温度较低，涂覆溶液中的主要成分为水和二氧化硅，随着温度升高，硅溶胶中的水分开始蒸发，烘干炉内产生的废气以水蒸气为主，并含有少量低碳有机物，烘干炉内温度达到400-500℃时，陶瓷纤维纸做成形成蜂窝状结构，二氧化硅作为固体份包裹在陶瓷纤维纸外面，白乳胶中的有机成分在缺氧环境下开始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工序间接加热物料，天然气烘干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G1-1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G2-1烘干工序有机废气、N噪声。 3) 二次涂覆、微波干燥、烘干 烘干后需要再次进行涂覆，二次涂覆溶液是分子筛与水配制成的溶液，分子筛采用真空上料方式，投料产生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二次涂覆后先进行微波干燥(120℃、4h)(电加热)，然后再放入天然气烘干炉内进行彻底干燥(200℃、4h)。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G3分子筛投料粉尘、G1-2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

G2-2烘干工序有机废气、N噪声。

4) 组装

将外购准轮转子组件、转轮块体等原材料进行组装，得到产品除湿转轮。

总体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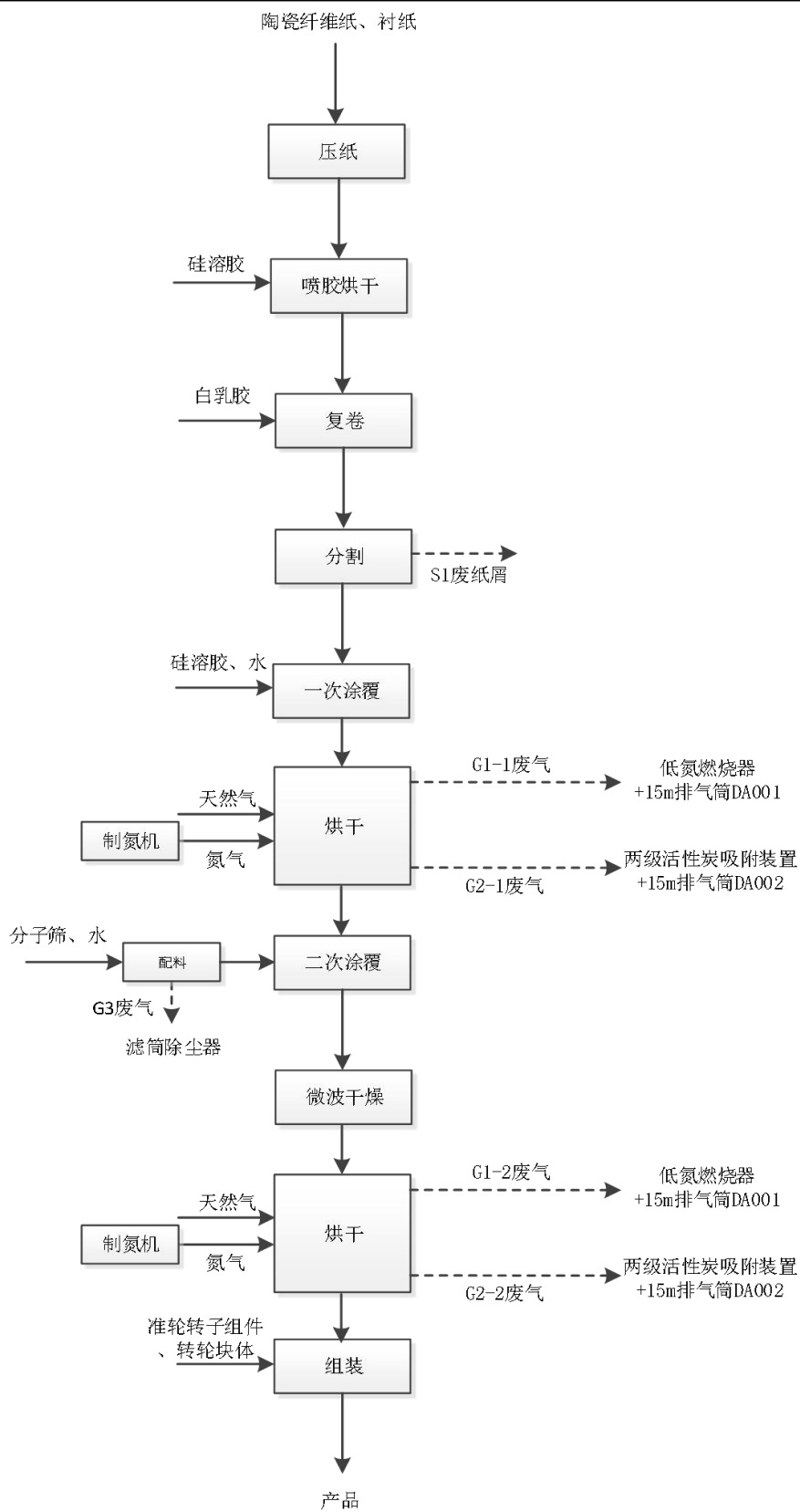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产排污环节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产污环节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去向</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低氮燃烧器</td><td>15m 高排气筒 (DA001)</td></tr><tr><td>烘干工序有机废气</td><td>VOCs</td><td>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15m 高排气筒 (DA002)</td></tr><tr><td>二次涂覆工序</td><td>颗粒物</td><td>滤筒除尘器</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氨氮、SS</td><td>化粪池</td><td>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td></tr><tr><td rowspan="8">固废</td><td>分割工序</td><td>边角料</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暂存区</td><td>外售给相关可再利用公司</td></tr><tr><td>原料包装</td><td>废包装桶</td><td>厂家回收</td></tr><tr><td>滤筒除尘器收尘</td><td>分子筛</td><td>回用于生产</td></tr><tr><td>滤筒除尘器</td><td>废滤筒</td><td>收集后综合外售</td></tr><tr><td>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润滑油</td><td rowspan="3">暂存危废间</td><td rowspan="3">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设备维护保养</td><td>废润滑油桶</td></tr><tr><td>废活性炭</td><td>VOCs</td></tr><tr><td>生活垃圾</td><td>果皮纸屑</td><t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Leq</td><td>基础减振</td><td>声环境</td></tr></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向	废气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二次涂覆工序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化粪池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废	分割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给相关可再利用公司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滤筒除尘器收尘	分子筛	回用于生产	滤筒除尘器	废滤筒	收集后综合外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VOCs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	声环境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向																																																							
废气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二次涂覆工序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化粪池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废	分割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给相关可再利用公司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滤筒除尘器收尘	分子筛		回用于生产																																																							
	滤筒除尘器	废滤筒		收集后综合外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VOCs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	声环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对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进行回顾分析。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现有工程为迁建前的现有项目。因现有项目暂未建设，本次仅对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进行回顾分析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环保手续 企业现有项目三同时履行情况如下表： 表 2-9 企业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产品方案</th><th>批复</th><th>验收</th><th>现状</th></tr><tr><td>1</td><td>除湿转轮生产项目</td><td>年产 20 万套除湿转轮</td><td>2023 年 11 月 29 日 周环报告表</td><td>未建设</td><td>未建设</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批复	验收	现状	1	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年产 20 万套除湿转轮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周环报告表	未建设	未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批复	验收	现状																																																						
1	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年产 20 万套除湿转轮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周环报告表	未建设	未建设																																																						

			[2023]54 号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原有项目暂未建设，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根据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ZCZL[2023]47 号），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284t/a、二氧化硫 0.054t/a、氮氧化物 0.1882t/a、VOCs 0.0168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功能区划

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适用区；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工业混杂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分及保护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的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年1月29日），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60	98.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116.7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区域 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 近年来，淄博市政府大力推进环境空气治理和工业企业环保提升改造，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为了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改善区域环境，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追根溯源、系统施策、靶向治疗，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落实会议精神并加强管控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六大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甩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的帽子。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孝妇河。该区域河段水功能区划为Ⅳ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满足水质类别Ⅲ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5〕5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						

环境保护目标	关要求，项目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区域均进行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仅新安装设备，不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仕达路与西北外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260 米（山东致鑫海洋生物基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m)</th></tr> <tr> <th>东经E</th><th>北纬N</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117° 49' 47.517"</td><td>36° 49' 45.181"</td><td>南谢村</td><td>居民</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单二级标准</td><td>东南</td><td>180</td></tr> <tr> <td>117° 49' 57.598"</td><td>36° 49' 55.571"</td><td>北谢村</td><td>居民</td><td>东</td><td>390</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声环境功能区要求</td><td>——</td><td>——</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td>——</td><td>——</td></tr> <tr> <td>地表水</td><td colspan="4">孝妇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d>——</td><td>——</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东经E	北纬N	大气环境	117° 49' 47.517"	36° 49' 45.181"	南谢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单二级标准	东南	180	117° 49' 57.598"	36° 49' 55.571"	北谢村	居民	东	3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地表水	孝妇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东经E	北纬N																																																												
大气环境	117° 49' 47.517"	36° 49' 45.181"	南谢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单二级标准	东南	180																																																							
	117° 49' 57.598"	36° 49' 55.571"	北谢村	居民		东	3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地表水	孝妇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总排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及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项目废水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表 3-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单位</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td><td>6.0~9.0</td></tr><tr><td>2</td><td>SS（悬浮物）</td><td>mg/L</td><td>400</td></tr><tr><td>3</td><td>COD</td><td>mg/L</td><td>500</td></tr><tr><td>4</td><td>BOD₅</td><td>mg/L</td><td>300</td></tr><tr><td>5</td><td>氨氮</td><td>mg/L</td><td>45</td></tr><tr><td>6</td><td>全盐量</td><td>mg/L</td><td>3000</td></tr></table>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项目实施阶段</th><th>功能区</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营运期</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序号	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	6.0~9.0	2	SS（悬浮物）	mg/L	400	3	COD	mg/L	500	4	BOD ₅	mg/L	300	5	氨氮	mg/L	45	6	全盐量	mg/L	3000	项目实施阶段	功能区	昼间 dB（A）	夜间 dB（A）	营运期	3 类	65	55
序号	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	6.0~9.0																																		
2	SS（悬浮物）	mg/L	400																																		
3	COD	mg/L	500																																		
4	BOD ₅	mg/L	300																																		
5	氨氮	mg/L	45																																		
6	全盐量	mg/L	3000																																		
项目实施阶段	功能区	昼间 dB（A）	夜间 dB（A）																																		
营运期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要求，所有建设项目的 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达标时实行等量替代。替代指标总量均来自市级、区县级“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库。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淄博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已达标, O_3 不达标。项目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1:1进行等量替代;新增氮氧化物、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再单独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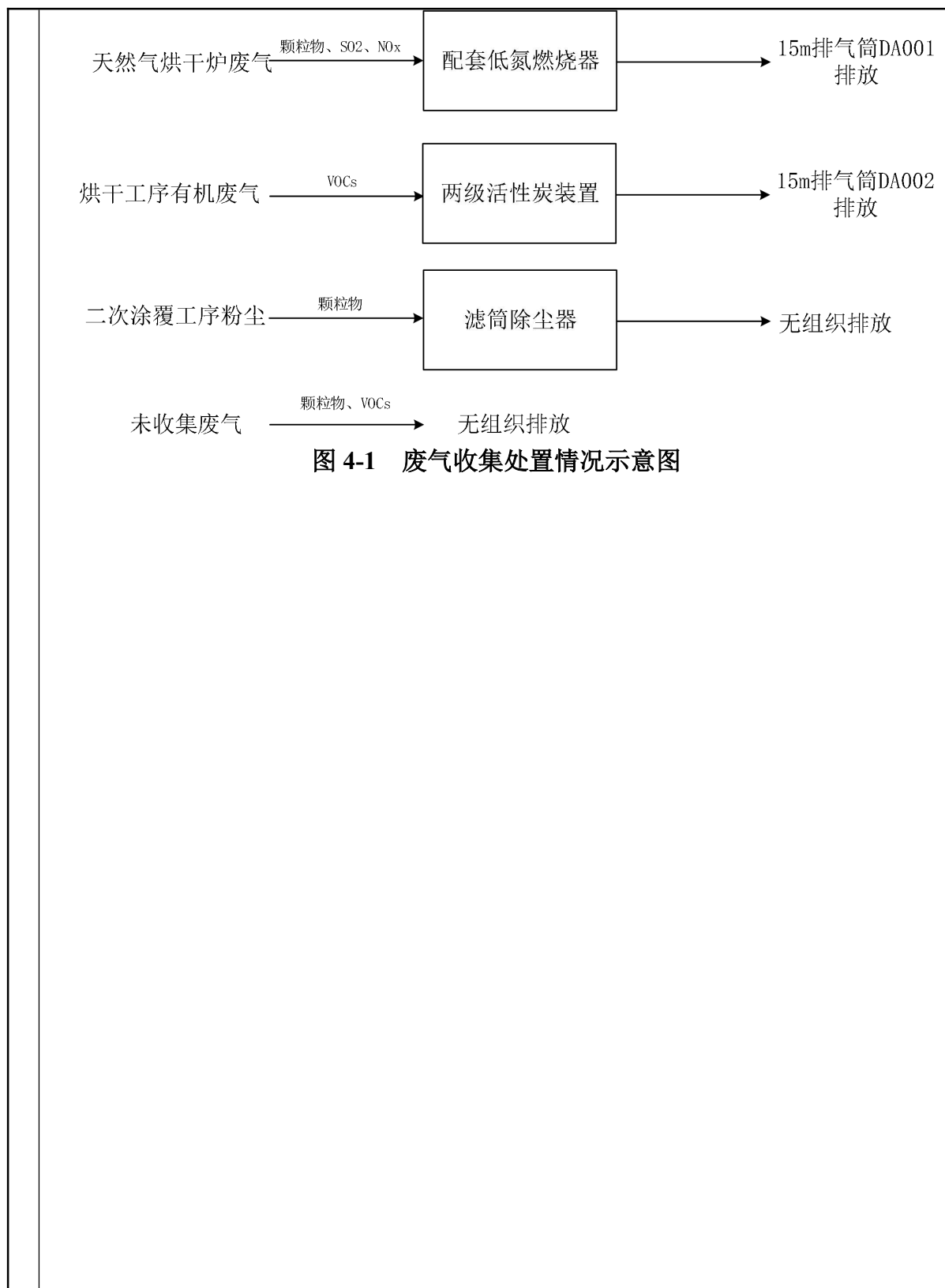
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0168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28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5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882t/a。

公司搬迁前现有项目(除湿转轮生产项目)总量确认书指标为:VOCs:0.0168t/a,颗粒物:0.0284t/a,二氧化硫0.054t/a,氮氧化物0.1882t/a。

现有总量确认书能满足总量要求,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污染因素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及调试，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噪声得到一定削减，项目区近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处理，日产日清，对环境不利影响较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烘干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和二次涂覆工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其中天然气烘干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烘干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二次涂覆工序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见下图：



1、废气源强估算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₃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₃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 ₃	速率限值 kg/h	
天然气烘干炉	颗粒物	9.7	0.0039	0.0281	100	低氮燃烧器	/	/	9.7	0.0039	0.0281	DA001	天然气烘干炉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7.494157 N36.495267°	15	0.2	404	80	7200	10	/	是
	SO ₂	18.6	0.0075	0.054			/	/	18.6	0.0075	0.054										50	/	是
	NO _x	64.7	0.026	0.1882			/	是	64.7	0.026	0.1882										100	/	是
烘干工序	VO _{Cs}	15	0.0075	0.054	90	两级活性炭装置	80	是	3.0	0.0015	0.0108	DA002	烘干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7.494156° N36.495197°	15	0.2	500	25	7200	60	3.0	是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治理设施			各生产工序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收集效率%	工序治理工艺	去除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持续时间 h/a	排放形式
二次涂覆 工序废气	颗粒物	0.002	90	滤筒除尘器	90	0.0002	0.0004	车间沉降，厂 区加强绿化	20	0.0003	7200	无组织
其他工序 有组织未 收集废气	颗粒物	0.0002	/	/	/	0.0002						
	VOCs	0.006	/	/	/	0.006			0	0.0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烘干炉废气、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和二次涂覆工序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天然气烘干炉废气 天然气烘干炉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炉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天然气烘干工序天然气年用量为 27 万 m³，年运行 7200h，天然气烘干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参照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产污系数，燃烧烟气量为 107753 立方/万立方米-天然气，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国内领先）：6.97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 S 以 100 计）；根据 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废气、废水污染物系数表，颗粒物：1.039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根据以上产污系数，各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0.0281t/a，二氧化硫：0.054t/a，氮氧化物：0.1882t/a，风量为 404m³/h；各污染物排放速率为颗粒物：0.0039kg/h，二氧化硫：0.0075kg/h，氮氧化物：0.026kg/h；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9.7mg/m³，二氧化硫：18.6mg/m³，氮氧化物：64.7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②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烘干工序进入烘干炉的物料主要是陶瓷纤维纸、白乳胶和硅溶胶，根据物料理化性质分析，陶瓷纤维纸的主要成分为 SiO₂ 和 CaO 等，硅溶胶是无定型二氧化硅在水中的分散体系，主要成分为 SiO₂。因此，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白乳胶。
--------------	--

白乳胶在烘干过程中，白乳胶中的有机成分在高温环境下开始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前文白乳胶中 VOC 含量核算，白乳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0.012kg/kg, 本次评价按照所占比例为 1.2%核算，白乳胶年用量为 5t，则有机成分 VOCs 含量为 0.06t，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进入车间外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8t/a，年工作 7200h，则 VOCs 排放速率为 0.0015kg/h，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3.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二次涂覆工序产生废气和未收集的废气。

①二次涂覆工序产生废气

本项目二次涂覆工序使用分子筛配制溶液，分子筛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排放因子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分子筛粉用量 200t/a，故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2t/a；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无组织排放。

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要求，收集效率可达 90%，滤筒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0%算，则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2t/a，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2t/a，合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共 0.0004t/a。分子筛比重较大，其中 20%经重力沉降和墙体阻隔后落到地面上，则无组织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0003t/a。

②根据前述分析，未收集废气量为 VOCs0.006t/a。

采取措施：

①采取加强密闭措施及收集措施，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②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

根据前述分析，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03t/a，VOCs0.006t/a，在采取加强密闭措施及收集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排放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具体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合计 (t/a)
VOCs	0.0108	0.006	0.0168
颗粒物	0.0281	0.0003	0.0284
二氧化硫	0.054	0	0.054
氮氧化物	0.1882	0	0.1882

2、环保设施合理性论证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附录 A3, 两级活性炭吸附均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经核算, 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行。企业实际运行中,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定期更换, 确保 VOCs 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 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 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就本项目来讲, 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处理效率为 50 时的废气排放情况,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 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 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 本环评建议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 定期进行检修, 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

障的可能性；

③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 及持 续时 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故障故障	9.7	0.009	1 次/a 1h/次	0.009	10	/	达标
	SO ₂		18.6	0.018		0.018	50	/	达标
	NO _x		131.8	0.46		0.46	100	/	超标
DA002	VOCs	两级活性炭装置故障，处理效率按 50 计	36.0	0.036	1 次/a 1h/次	0.036	60	3.0	达标
备注	备注：NO _x 非正常工况下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表 F.3 中的无低氮燃烧的产污系数 18.71kg/万 m ³ -燃料计算。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
	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1 林格曼级）
DA002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VOCs 60mg/m ³ ；3.0kg/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2 排放限值 (2.0mg/m ³)
厂区内 无组织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仕达路与西北外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260 米（山东致鑫海洋生物基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多为工业企业，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约 180m 的南谢村，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VOCs 60mg/m³；3.0kg/h）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综上所述，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排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污染源	产生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去向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全盐量 (mg/L)	
生活污水	384	500	45	400	5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循环排污水	270	200	20	400	2000	
排放浓度 (mg/L)	654	376	35	400	1119	
合计排放量 (t/a)	654	0.246	0.023	0.262	0.732	

2、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信息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全盐量	1 次/年

3、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隶属于周村区自来水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兴鲁大道 1368 号，项目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6 万 m³/d。其中 4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为 A2/O 法工艺，2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采用“氧化沟生化处理”处理工艺，由于环保管理力度以及排放标准加严，又建成深度治理改造工程采用“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表 4-8 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数据（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时间	CODcr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5-01	17.8	0.0574	0.0657	9.49
2025-02	16.2	0.0747	0.0368	8.84
2025-03	19.9	0.104	0.0663	7.41
2025-04	21.2	0.212	0.055	8.57
2025-05	20.7	0.191	0.048	9.97
2025-06	18.6	0.0701	0.0742	9.48
平均值	19.1	0.118	0.0577	8.96
最大值	21.2	0.212	0.0742	9.97
最小值	16.2	0.0574	0.0368	7.41
标准值	30	1.5	0.5	15

由上表可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目前实际最大处理量约为 $2442\text{m}^3/\text{h}$ ，合 $58608\text{m}^3/\text{d}$ ，尚有 $1392\text{m}^3/\text{d}$ 的余量；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54\text{m}^3/\text{a}$ ($2.18\text{m}^3/\text{d}$)，排放量较小，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水质和处理量造成冲击。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瓦楞机、分切机、干燥炉、切割锯、立式磨床、烘干炉、微波炉、制氮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将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污染。

项目采取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可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以减小其震动影响；

（3）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尽量将高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注意维护各种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 的噪声级，车间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 的噪声量，项目相同类型设备在同一区域，可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叠加计算，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9 拟建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瓦楞机	2	70（等效后 73.0）	隔声、消声、减振	16.7	-14.7	1.2	30.0	13.4	51.3	81.0	54.8	54.9	54.7	54.7	24h	26	28.8	28.9	28.7	28.7	1
	分切机	1	80		21.5	-20	1.2	25.1	8.3	56.2	86.1	61.8	62.1	61.7	61.7		26	35.8	36.1	35.7	35.7	1
	干燥炉	2	75（等效后 78.0）		17.6	55.2	1.2	31.3	83.2	50.1	11.0	59.8	59.7	59.7	59.9		26	33.8	33.7	33.7	33.9	1
	切割锯	1	80		20.8	1	1.2	26.4	29.2	54.9	65.1	61.8	61.8	61.7	61.7		26	35.8	35.8	35.7	35.7	1
	立式磨床	2	80（等效后 83.0）		29.6	-9	1.2	17.3	19.6	64.0	74.9	64.8	64.8	64.7	64.7		26	38.8	38.8	38.7	38.7	1
	烘干炉	10	75（等效后 85.0）		10.2	25.2	1.2	37.8	53.0	43.6	41.3	66.7	66.7	66.7	66.7		26	40.7	40.7	40.7	40.7	1
	制氮机	1	90		29.1	48.6	1.2	19.6	77.1	61.8	17.3	71.8	71.7	71.7	71.8		26	45.8	45.7	45.7	45.8	1
	微波炉	4	75（等效后 81.0）		14.8	43.3	1.2	33.7	71.2	47.6	23.0	62.7	62.7	62.7	62.8		26	36.7	36.7	36.7	36.8	1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DA001 风机	1	50.4	53.1	1.2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15	24h
2	DA002 风机	1	50.9	36.9	1.2	85			

表 4-11 各噪声源到厂界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5	40	40	5
DA001 风机	3	120	100	20
DA002 风机	3	110	100	3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o)}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o)}$ —参考位置 ro 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 / 4 \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3）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4）参数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

a、点声源： $A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0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20\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10\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15\lg(r/r_0)$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 ，长度为 b ，且 $a < b$ ）

当 $r < a/3$ 时，且 $r_0 < a/3$ 时： $A_{div}=0$

当 $a/3 < r < b/3$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10\lg(r/r_0)$

当 $b/3 < r < b$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15\lg(r/r_0)$

当 $b < r$ 时，且 $b < r_0$ 时： $A_{div}=20\lg(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a(r-r_0)/100$$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54.0	42.5	43.4	51.7	54.0	42.5	43.4	51.7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过预测，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3 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L_{Aeq}	项目厂界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可利用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纸屑、除尘器收集粉尘、滤筒除尘器废滤筒、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其中废包装桶、废纸屑、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可利用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纸屑、除尘

器收集粉尘、滤筒除尘器废滤筒等。 ①废包装桶：本项目原料硅溶胶、白乳胶采用桶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②废纸屑：分子筛吸附转轮原料陶瓷纤维纸复卷后需要分割成指定大小，分割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纸屑，废纸屑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二次涂覆工序分子筛投料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分子筛，产生量约为 0.001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工序分子筛溶液配制。 ④滤筒除尘器废滤筒：滤筒除尘器需定期更换滤筒，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类别 HW08，代码 900-214-08，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处理效率 80%）处理有机废气，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4t/a，则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量为 0.0432t/a，根据废气的饱和蒸汽压、所用活性炭的比表面积等因素计算得出的理论取值范围为 0.25kg/kg~0.3kg/kg，本项目取系数 0.3kg/kg，计算每年约需 0.144t 的活性炭，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9t/a（含污染物），两级活性炭总装填量为 0.08t/a，需一年更换两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8t/a*2 次+0.0432t/a=0.20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

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信息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分区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桶	SW17 900-003-S17	0.1	原料包装	固态	硅溶胶、白乳胶	——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厂家回收
2	废纸屑	SW17 900-005-S17	0.5	分割工序	固态	纸屑	——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0.0016	二次涂覆	固态	分子筛	——		回用于分子筛溶液配制
4	滤筒除尘器废滤筒	SW59 900-009-S59	0.05	滤筒除尘器	固态	分子筛	——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032	环保设施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T		
8	生活垃圾	——	6	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同时企业还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 1) 安排专人每天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 2)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单独收集, 尽量做到循环利用, 不外排。
- 3) 进行垃圾分类收集, 对可再利用的资源进行回收。
- 4) 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企业的运营与管理, 建立生态型企业, 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最大限度节约和回收资源。
- 5) 制定严格的垃圾收集、存放、外运规定, 由专人负责, 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 防止飞扬、异味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洒。

综上所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企业在车间北侧建设有一座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5m², 本次评价要求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断; 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 地面与裙角应用防渗材料建造, 且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产生后应及时委托处置, 暂存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超期要求及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出延期贮存申请)。

危废仓库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车间东侧	15	桶装	1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	1 年

本次评价对危废的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包装容器或运输车辆的活动; 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转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

主要废物形态主要为固态、液态。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T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贮存场所

本项目厂区东侧新建 1 座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该危废仓库主要用于厂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能够满足危废暂存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后应及时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应用防渗材料建造，且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⑤建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⑦墙面、棚面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设置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3）运输转移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安通部令[2005]第9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

②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

措施等；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新建1座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对本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防渗效果达不到要求导致污水等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表 4-16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化粪池、危废仓	10cm 厚混凝土垫层+20cm 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库	C25 混凝土+2cm 水泥抹平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15cm 厚 3:7 灰土+20cm 厚 C25 混凝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化粪池等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0^{-7} \text{cm/s}$ 的要求进行了防渗；本次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0^{-7} \text{cm/s}$ 的要求。同时对相应区域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仕达路与西北外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260 米（山东致鑫海洋生物基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全厂涉及的物料主要为天然气和废润滑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和废润滑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结果见下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c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

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7 重大危险源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 q, t	临界量, t	qi/Qi 值
1	废矿物油	易燃	0.1	2500	0.00004
2	天然气	易燃	0.001	10	0.0004
合计					0.000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44 < 1$ ，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可能影响的途径

厂区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废润滑油等，物料在转运、运输、保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储存容器倾倒、跌落，容器或管道受到碰撞等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物料泄漏，若处理不当还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类型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产生位置	危险物质	发生形式	产生原因	可能后果
生产车间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管线受到碰撞等破损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消防废水处置不当，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储存容器倾倒、跌落，受到碰撞等破损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等，泄漏或消防废水处置不当，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是由产生和控制风险的所有因素构成的系统性突发事件，突发性污染事故过程是由几个连续发展阶段构成：初因事件（系统故障、操作失误）—污染物溢出一向环境释放、迁移—暴露—危害，其性质复杂、形式多样、发生突然、危害严重、处理困难。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

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 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3) 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车间内，灭火器要齐全。

5) 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6) 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措施，确保达到重点防渗区要求。

7)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 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34号）、《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号）、《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如实做出评价，提出科学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范畴。企业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烘干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
		烘干工序排气筒 DA002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VOCs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严格管控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严格管控等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循环排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全盐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 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桶、废纸屑、除尘器收集粉尘、滤筒除尘器废滤筒等,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纸屑和滤筒除尘器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项目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仓库、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 ②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③配置消防沙、收集桶、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应急照明、急救药品、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2）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3）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4）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要求设置采样口。 （5）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 （6）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噪声与固废排放，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8）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性质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168		0.0168		0.0168	+0.0168
	颗粒物		0.0284		0.0284		0.0284	+0.0284
	二氧化硫		0.054		0.054		0.054	+0.054
	氮氧化物				0.1882		0.1882	+0.1882
废水	COD				0.246		0.246	+0.246
	氨氮				0.023		0.023	+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0.1		0.1	+0.1
	废纸屑				0.5		0.5	+0.5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016		0.0016	+0.0016
	滤筒除尘器废滤筒				0.05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0.1	+0.1
	废润滑油桶				0.02		0.02	+0.02
	废活性炭				0.2032		0.2032	+0.203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中单位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有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期限等其他相关问题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

委 托 人：

委托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2：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书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

有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期限等其他相关问题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我公司已经对贵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认真、全面的进行了核对，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设备明细、工作制度、占地面积、项目用工、投资额等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及其他支撑性证明文件均由我单位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与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BNG4H98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周华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赫达路南谢村 工业园西首路北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7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10MABNG4H9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5-370306-89-01-891742		
	项目名称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地点详情	淄博市周村区仕达路与西北外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260米（山东致鑫海洋生物基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租赁生产厂房和基础设施，不需要新建建筑物，新上瓦楞机、复卷机、分切机、涂覆机、干燥炉等30台设备，生产除湿转轮。产能为20万套除湿转轮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额（万元）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36****3677
备注	无			
承诺：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涛 备案时间：2026-05-21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淄博汇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370306MAKD8X0Y79

联系地址：周村区赫达路以东，南谢北外环路以南

联系电话：15065853286

乙方（承租方）：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10MABNG4H98Y

联系地址：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 889 号院内综合楼

联系电话：153153395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合法拥有的厂房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1. 厂房坐落位置：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以东，南谢北外环路以南

（具体地址以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2. 厂房建筑面积：约 842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为准，如有差异，不影响本合同租金计算）；厂房结构为钢结构，附属设施包括：办公室（420 平方米）（如配电房、仓库、办公室、卫生间等，需详细列明）。

3. 厂房权属证明：甲方保证对该厂房享有合法出租权，已取得该厂房所在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且该厂房无抵押、查封、产权纠纷等权利瑕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甲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租赁用途

1. 乙方租赁该厂房仅作为生产、经营（如生产加工、仓储、办公等）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

2.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厂房从事违法、违规、违反公序良俗的经营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及周边居民合法权益。

三、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止，共计壹拾年。
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3. 租赁期满，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甲方不同意续租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 10 日内腾退厂房，并将厂房及附属设施完好交还甲方。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本合同项下厂房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元，租金不含水电费、物业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按年（月/季/年）支付租金，首期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元。后续租金应于每年的 5 月 25 日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租金一年一付）
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工行淄博周村机场路支行
户名：淄博汇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 租赁期间，如遇政府调整租金标准或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调整租金，调整方案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5. 双方约定：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的厂房租金按 65 元/平方米年计算，2028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的租金为 70.00 元/平方米年计算，2030 年 5 月 27 日以后的租金双方本着低于市场平均行情价格的原则下，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3%

五、押金

1.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结清所有应缴费用（包括租金、水电费、违约金等）并腾退厂房，且厂房及附属设施无损坏（自然损耗除外）的，甲方应在乙方腾退厂房并办理完交接手续后 3 日内，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3. 如乙方未结清费用、造成厂房或附属设施损坏，甲方可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相关费用承担

1. 租赁期间，厂产生的水电费、物业费、卫生费、网络费、保安费等所有日常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相关部门规定按时足额缴纳，逾期缴纳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厂产生的税费、环保检测费、安全生产相关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厂房的使用及维护

1. 甲方应在租赁开始日前将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交付时双方应共同查验，签署《厂房交接确认书》，明确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现状。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拆改、变动厂房主体结构、承重构件或改变附属设施的用途。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详细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乙方添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带走，不可移动的装修、改造设施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补偿）。
3. 租赁期间，厂房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自然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三 日内维修，逾期未维修的，乙方可自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如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厂房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消防管理、环保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消防事故、环保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厂房的转租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抵押给第三方。如乙方擅自转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押金，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政府征收、拆迁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未使用期间租金及押金。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押金，并要求乙方赔偿

损失:

- (1) 未按约定支付租金, 逾期 15 日 (15 日) 的;
 - (2) 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造成严重影响的;
 - (3) 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 (4) 擅自拆改厂房主体结构、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 (5) 擅自转租、转借厂房的;
 -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厂房重大损坏, 拒不维修或赔偿的。
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甲方退还押金及已支付的未使用期间租金, 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1) 厂房权属存在瑕疵,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
 - (2) 未按约定交付厂房, 逾期超过 15 (15 日) 的;
 - (3) 厂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拒不维修的。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厂房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日租金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退还押金及已支付租金, 并支付相当于 壹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金额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押金,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 壹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腾退厂房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日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强制清退,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甲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厂房交接确认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淄博汇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乙方（签字/盖章）：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附件清单

1. 甲方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2. 甲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营业执照）
3. 厂房交接确认书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表〔2023〕54号

关于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除湿转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889号，占地面积1603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新上瓦楞机、复卷机、分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除湿转轮20万套/年。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烘干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1根高15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白乳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高15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项目须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二次涂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为生活污水、循环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循环排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18）（适用于全盐量）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危险废物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水平。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8、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9、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检修故障、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加强环保



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如进行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应及时向辖区镇办和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投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城北路街道办事处落实好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3年11月29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附件 7：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ZCZL[2023] 47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华	联系人		周华	
联系电话	15315339573	环评单位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 88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70	环保投资比例	7.0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小时)		7200	
主要产品	除湿转轮	产量(吨/年)		20 万套	
一、主要建设内容(简要概述) 本项目租赁租赁现有厂房,布设瓦楞机、复卷机、分切机、干燥炉、烘干炉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生产工艺流程为:制胚、一次涂覆、烘干、二次涂覆、微波干燥、烘干、组装,年生产 20 万套除湿转轮。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560	电（千瓦时/年）		166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Nm ³ /年）		27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376mg/L	0.246t/a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氨氮	35mg/L	0.023t/a		
废气	1. 二氧化硫	9.0mg/m ³	0.054t/a	DA001	
	2. 氮氧化物	31.4mg/m ³	0.1882t/a		
	3. 颗粒物	4.7mg/m ³	0.0284t/a		
	4. VOCs	3.6mg/m ³	0.0168t/a	DA002	
固废（危废）	1. 一般固废				
	废纸屑	--	0.5t/a	委托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	0.0007t/a	回用于分子筛溶液配制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0.1t/a	委托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	0.19t/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t/a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周村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54	0.1882	0.0284	0.0168
周村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一、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湿转轮生产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 889 号，占地面积 1603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新上瓦楞机、复卷机、分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除湿转轮 20 万套/年。 二、该项目烘干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 1 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白乳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项目须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二次涂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88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4t/a、VOCs 排放量为 0.0168t/a。 三、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要求，我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则实行新增污染物 2 倍					

量替代。因此本次需调剂二氧化硫 0.108t/a、氮氧化物 0.3764t/a、颗粒物 0.0568t/a、VOCs 0.0336t/a。

四、、新增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拟分别从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4.455t/a 调剂二氧化硫 0.108t/a、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75t/a 调剂氮氧化物 0.3764t/a、山东中科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热风炉拆除颗粒物总量指标 33.38t/a 调剂颗粒物 0.0568t/a、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 VOCs 总量指标 15.02t/a 调剂 VOCs 0.0336t/a，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剩余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0.5432t/a，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剩余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1.00608t/a，山东中科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热风炉拆除剩余颗粒物总量指标 4.31278t/a，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剩余 VOCs 总量指标 7.2064t/a，能够满足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调剂需求，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



附件 8：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HJC-2026-0286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除湿转轮生产项目

服务类型: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委托方 (甲方): 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编号： — —

数量不对的，请及时联系乙方工作人员补发，不联系的视为已按照合同约定数量签收报告。

第七条 合同盖章签署页

甲方（签章）：山东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项目联系人：王涛

项目联系人：孙斌

手机：13605333677

手机：15898720302

电话：

电话：0533-6076170 6076177

邮箱：

邮箱：hdjtg@126.co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5000

开户行：

开户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号：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仕达路与西北外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260 米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9 层

项目地址：



附件 9：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书〔2018〕2 号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东至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县，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县。规划总用地面积 13.85km²。

（二）规划发展定位。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

（三）环境可行性。聚集区企业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工业企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避免对规划区内和周边居民的影响；废水由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综上所述，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排水及污水处理。聚集区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聚集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要

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应达到进污水处理公司的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集区恒星路以北以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周北热电厂）蒸汽为热源，恒星路以南以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两个电厂的主要能源为煤；聚集区内工业企业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电厂蒸汽，各企业须对产生污染的工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聚集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不得在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并切实做好遗址保护管理工作。

（二）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产业，在发展其他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三）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

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园区须制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和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危险品的安全贮存、运输、使用规程；严格危险物的安全贮存、运输及控制去向等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

（五）要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8年2月1日

附件 10：白乳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 VOC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JC202305120005-3

日期: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客户: 山东科邦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城孙草庙村18号

样品接收日期: 2023 年 05 月 12 日

检测周期: 由 2023 年 05 月 12 日开始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结束

以下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颜色
1	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500H、520H、600H、900H、1974、1974B、1019、702、703、706、707、708、拼板胶 9、拼板胶 99、拼板胶 998	乳白色

客户声称: 该产品无施工配比, 无需稀释, 直接原样测试。

测试要求及结论

序号	测试标准及要求	结论
1.	GB 18583-2008 表 2 游离甲醛-水基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其他胶粘剂	合格
	GB 18583-2008 表 2 苯-水基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其他胶粘剂	合格
	GB 18583-2008 表 2 甲苯+二甲苯-水基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其他胶粘剂	合格
	GB 18583-2008 表 2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水基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其他胶粘剂	合格

*****更详细的测试信息, 详见后附页面*****

编制: 郑姣姣
实验室文员

审核: 陈丽红
实验室主管

批准: 杨勇
实验室经理

声明: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报告除改稿无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明,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视为承认本报告;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使用; 因报告中所有语言产生的歧义, 以中文为准。

中山永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 页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湾路 6 号数据大厦南翼 12 楼

Tel/电话: 0760-88284699

Fax/传真: 0760-88284700

报告编号: YHJC202305120005-3

日期: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测试结果

1.GB 18583-2008 表 2 水基胶粘剂中有有害物质限量值-其他胶粘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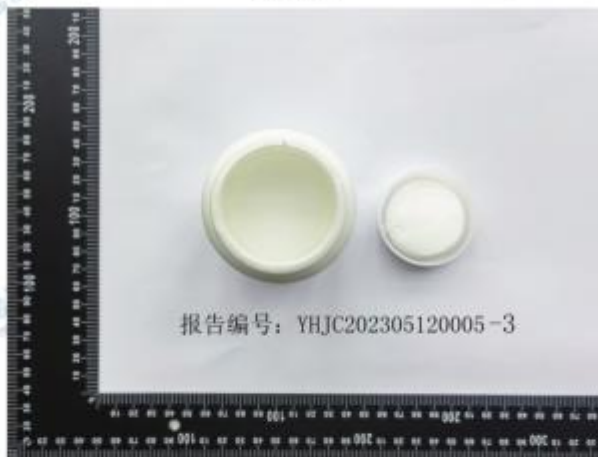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限值
		1	其他胶粘剂
游离甲醛(g/kg)	GB 18583-2008 附录 A	<0.05	≤1.0
苯(g/kg)	GB 18583-2008 附录 B	<0.02	≤0.20
甲苯+二甲苯(g/kg)	GB 18583-2008 附录 C	<0.06	≤10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g/L)	GB 18583-2008 附录 F	12	≤350

备注: g/kg=克每千克

g/L=克每升

测试部位描述:	
1	白色液体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中山永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正本报告使用

检测报告结束

声明: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明,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将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使用; 因报告中所有语言产生的歧义, 以中文为准。

中山永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湾路 6 号数智大厦南翼 12 楼

联系电话: 0760-88284699

传真/电邮: 0760-8828470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份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水基胶粘剂
企业名称：山东科邦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孙庙村18号
电话：0539-8292961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消防应急电话：119
修订日期：2020年3月11日

第二部份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易燃性液体
危险性说明：此材料基本为不（易）燃物，但若有火燃烧或闷烧，以大量普通粉体灭火器即可。
燃爆危险：其蒸汽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轻微的刺激感，可能会引起结膜炎、角膜炎。
皮肤接触：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过敏，可能存在发生不可逆性作用的危险，可能对胎儿/胚胎有害
吸 入：长期接触可导致皮肤干燥破裂。
食 入：将引起中枢神经麻醉作用，如眼花、反胃、呕吐、虚弱、眩晕、等症状，如吸入肺部将引起肺部损伤，甚至死亡。
环境危害：排入水中时，造成水污染。

第三部份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中(英)文名	化学式	含量(%)	CAS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EVA copolymer)	C4H6O2·C2H4	0.1-0.5	24937-78-8
中(英)文名	化学式	含量(%)	CAS
聚乙烯醇(PVA copolymer)	(C2H4O)n	4-5	9002-89-5
中(英)文名	化学式	含量(%)	
水(water)	H2O	88-92	
中(英)文名	化学式	含量(%)	
淀粉(amyllum)	(C6H10O5)n	4-5	

第四部份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触：将中毒者移开污染区，在水龙头或洗眼器下冲洗眼睛十五分钟以上，并将上下眼皮翻开慢转动眼睛使冲洗彻底，并立即送医。无医护人员指示，不可涂抹任何药剂。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吸 入：赶快将中毒者带离现场，移至安静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如面色苍白，使其平躺，双脚垫高，如面色红斑，则头侧向一边，双脚垫高，松开领口及皮带，立即送医。
食 入：不要对中毒者施行催吐，以免引起肺部并发症，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给饮水，立即送医。若患者丧失意识，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并立即送医。

注 意：呼吸停止，立刻由专业人员施用人工复生术，不要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饮品。

第五部份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强热时燃烧并产生辛辣的黑烟。火灾时，高温会促使分解而产生毒气。

灭火方法：窒息法、冷却法。

灭火 剂：水雾、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特殊灭火程序：

- (1) 报告消防队并告诉他们危害的地点和性质。
- (2)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 (3) 用各种方法防止溢出物进入阴沟或水道。如果可能尽量移开储存容器，输送至安全地区。
- (4) 在安全的情况下（如站在有防护的地点）用喷水的方法来控制火势，以消防水冷却灾区附近的容器及设施。
- (5) 绝不靠近疑似是高温的容器。

第六部份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之紧急应变：

- (1) 移走所有火源，火灾附近绝对严禁烟火。
- (2)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 (3) 维持泄漏区的通风良好。
- (4) 用不可和外泄物反应的干燥粉质吸收，避免其排入水道、水沟或封闭的空间。

第七部份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与储存注意事项：

- (1) 使用时应避免洒落在地上，注意避免坠落或碰撞而导致包装桶破损。
- (2) 操作者应配带呼吸器与手套，操作使用后应清理双手。
- (3) 避免让胶水暴露在外，保持包装严实密封。
- (4)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避免阳光照射，远离热源及火源。
- (5) 远离氧化剂、腐蚀物及其他不相关物质。

◆通风设备：

- (1) 通风良好的环境下单独使用不会产生火花。
- (2) 排风口直接通到室外。
- (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第八部份 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中（英）文名	八小时量平均容 许浓度 TWA	短时间量平均容 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LL ENG
聚醋酸乙烯酯乳胶 (PVAC)	—	—	—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需加强通风，并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

- (1) 手足防护：化学防护手套与工作鞋。
- (2)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
- (3) 呼吸防护：化学滤罐式呼吸防护具。
- (4) 需定期做健康检查，不可在工地睡觉、饮食，尽量减少加班工作。

(5) 平时少喝酒，多运动，多食富含维生素食物。

第九部份 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糊状物 □粉末 □固体 □液体 □气体	PH 值：3.5 - 5.5 外观：浅黄色液体 气味：轻微刺激
沸点（℃）：100℃ 颜色：浅黄色	饱和蒸气压：——
比重（水=1）：1.04	粘稠性：夏季 30000mPa.s±2000 mPa.s 冬季 24500mPa.s±2500 mPa.s
固体化温度：——	水中溶解度：无限分散于水中
闪火点：——	爆炸界限 爆炸上限（TEL）——
测试方法：■开杯 □闭杯	爆炸下限（UEL）——

第十部份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安全性	安全	佳	应避免的状况：常温常压下安全，可用热压机加热
	不安全		危害分解物：加热分解可能会产生有害碳氧化物
危害之聚合	可能发生		应避免的状况：1、避免接近火源；2 避免在密闭室使用
	不会发生	不会	
不相溶性	应避免强氧化的物质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吸入：刺激呼吸道。
- ◆皮肤：短期接触可能引发轻微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引发皮肤炎。
- ◆眼睛：对眼睛有刺激，物体溅撒到眼睛，会导致中等至严重的刺激。
- ◆食入：会刺激消化道，导致恶心、呕吐和腹泻。

第十二部份 生态学资料

- ◆生态毒性：——
-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排入水中时，造成水污染。

第十三部份 废弃处置

- ◆ 废弃处理方法：
- (1) 参考当地的相关法规处理，政府许可之焚化处理或卫生掩埋处理。

第十四部份 运输信息

- ◆ 未被规定为危险品运输。
- ◆ 国际运送规则：依国际运送规定处理，如 DOT, LATA/ICAO,IMDG
- ◆ 联合国编号：——
- ◆ 国内运送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 ◆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 包装方法：普通干净塑料桶。

第十五部份 法规信息

- ◆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我司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我司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我司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部份 其他信息

- ◆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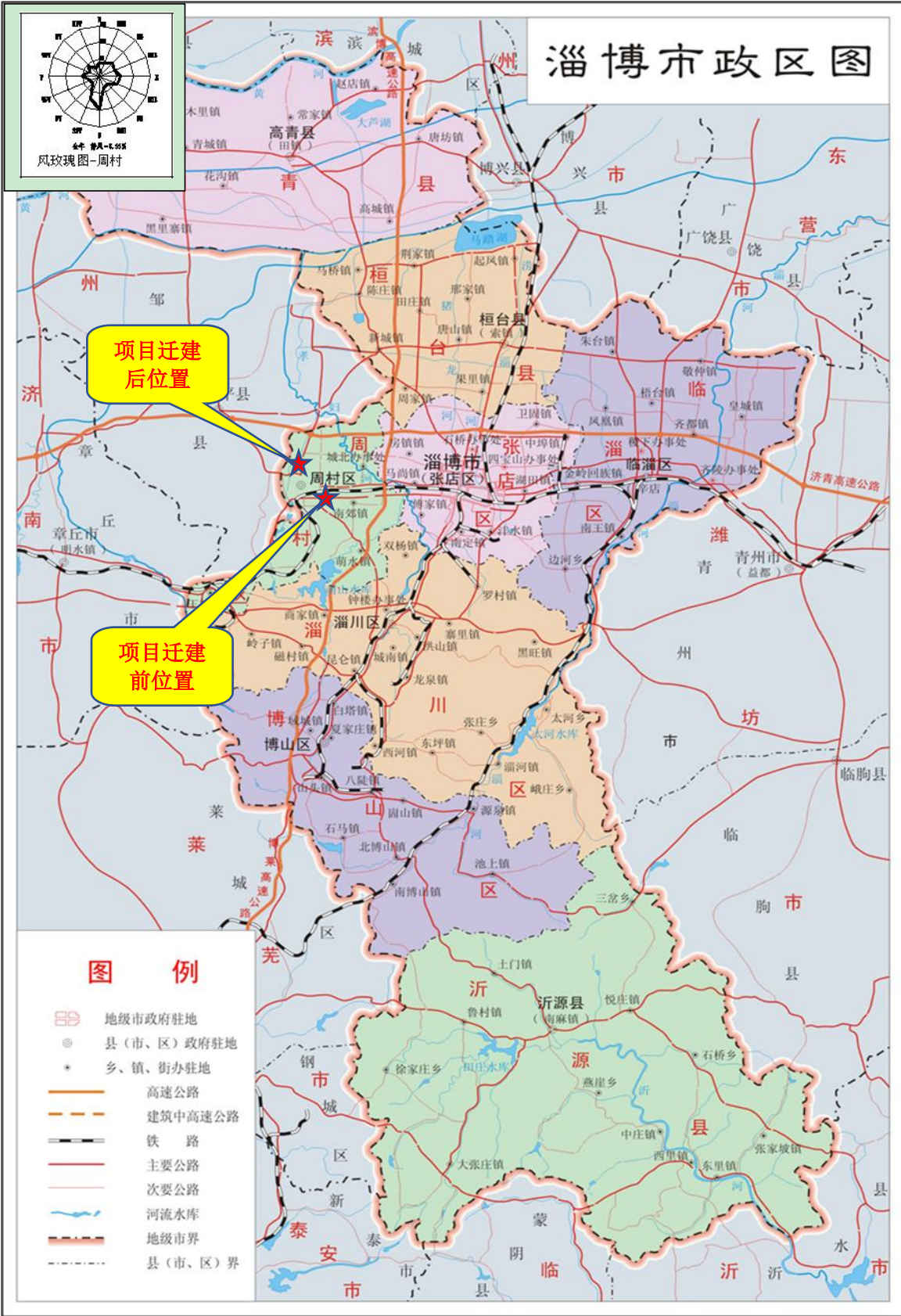
- ◆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化学品安全规划署，欧共体委员会《国际化学品安全卡手册》

填表部门：

数据审核：

其它说明：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所得而成，仅供参考，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作任何保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6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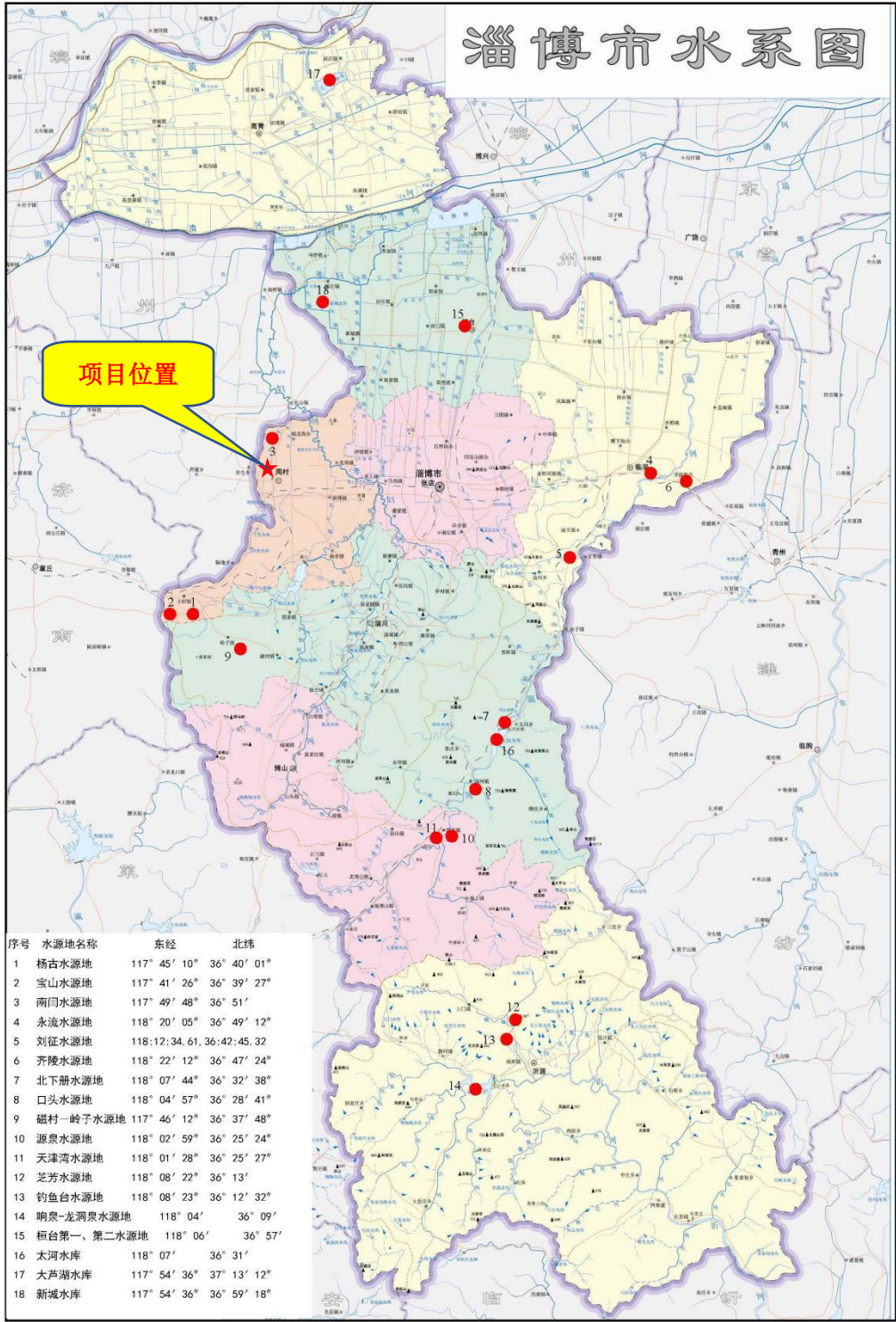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1:1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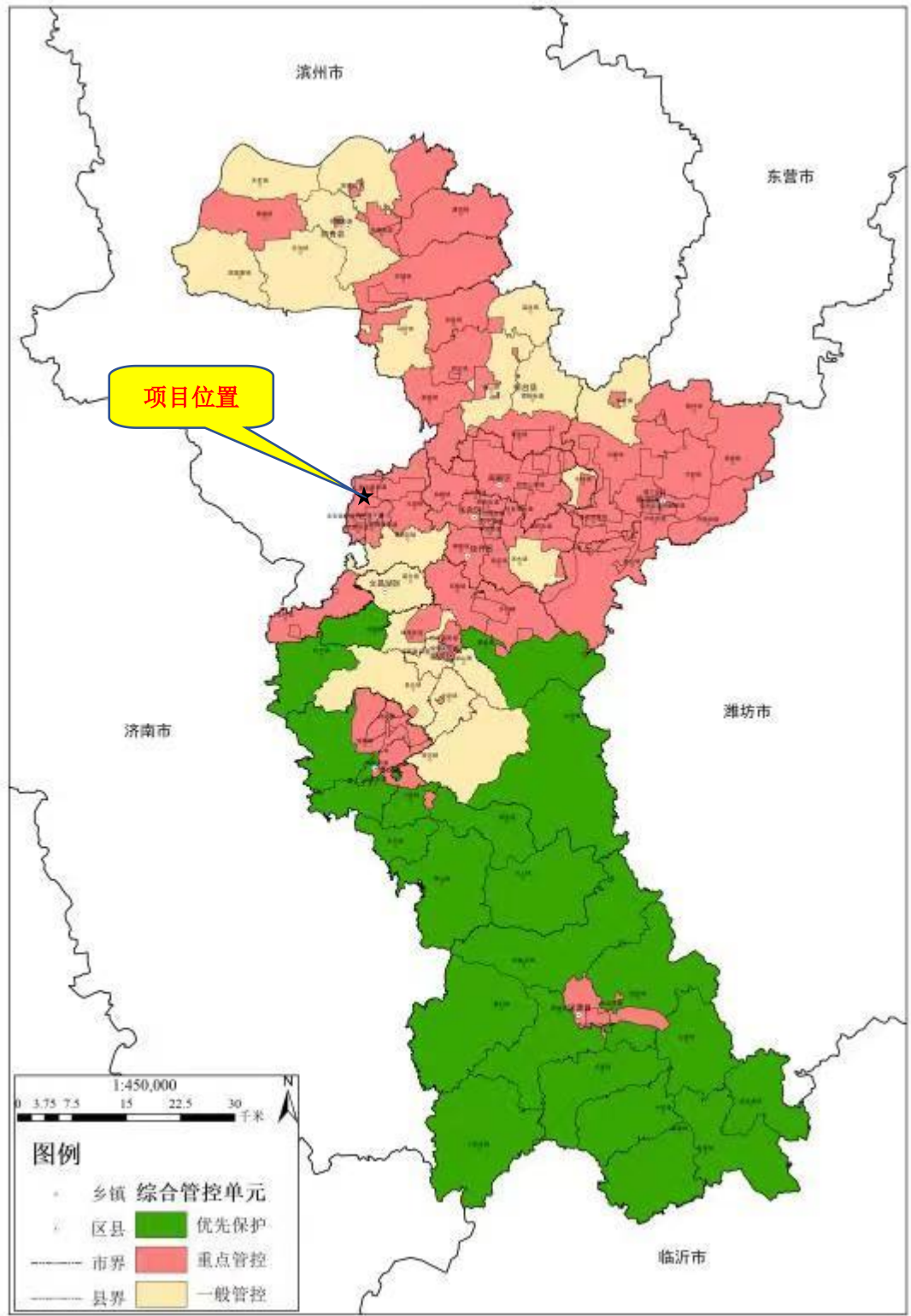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比例尺：1:17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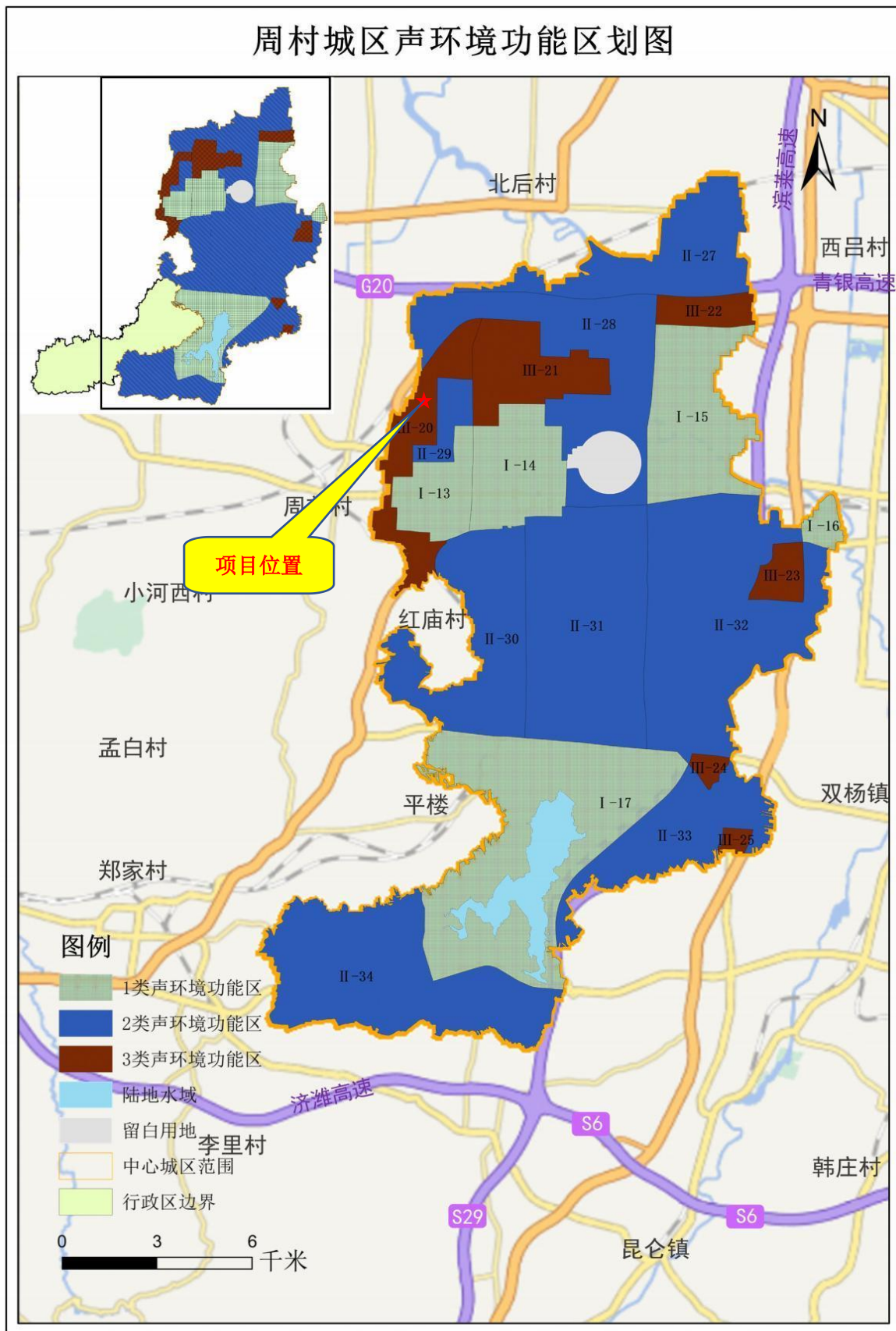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与最近饮用水源地关系图 比例尺 1: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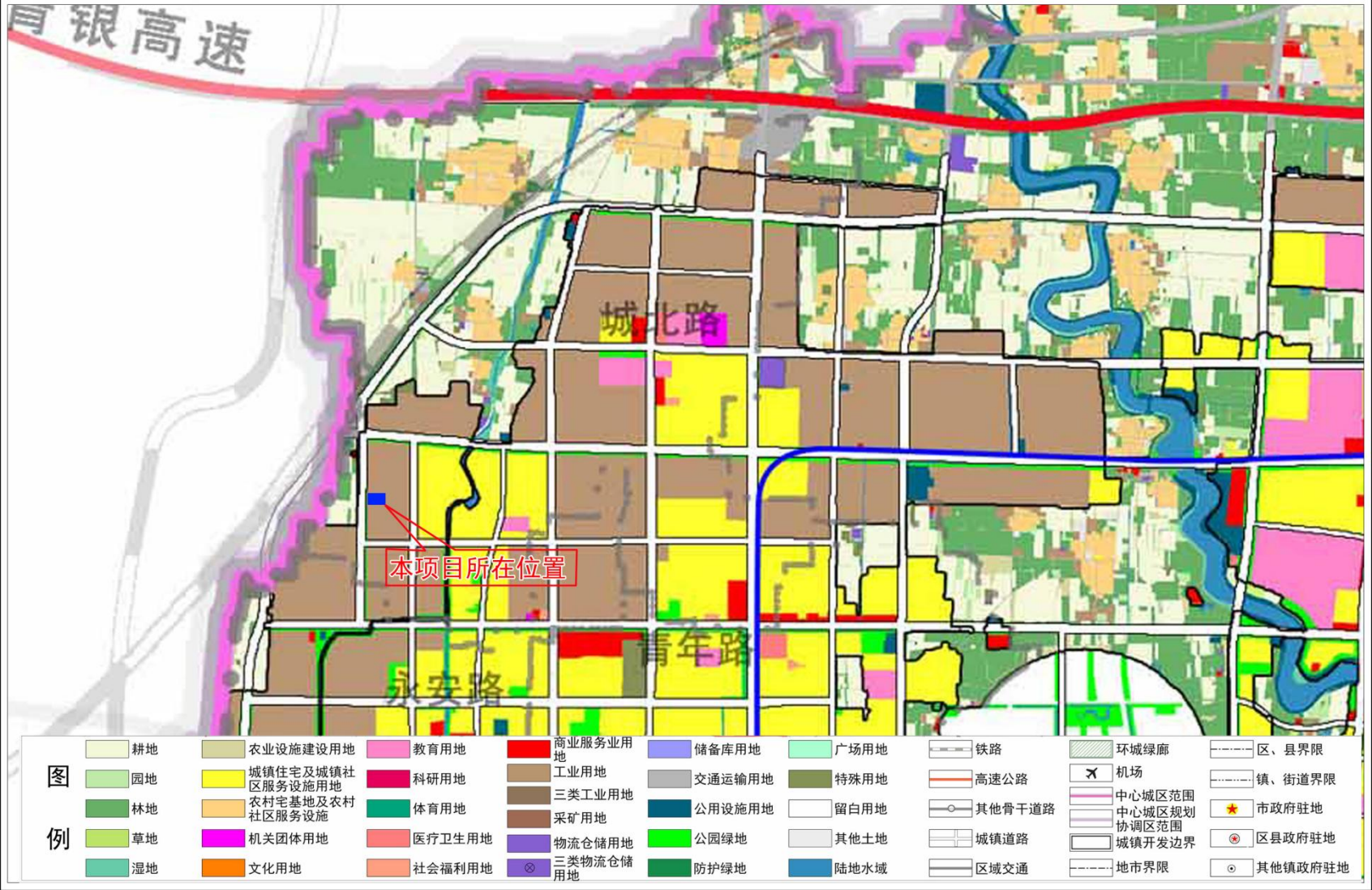
附图 5：淄博市环境保护分区管控图



附图 6：周村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滨州市

淄博市市界

项目位置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M3)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A2) 中小学用地
(A4) 社会福利用地	(B)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U1) 供电用地
(F1) 消防用地	(G1) 防护绿地
(G1) 公园绿地	(E) 水域
(S1) 公路用地	—— 济青高铁
(N1) 非城市建设用地	—— 北郊镇界限
(H) 保留用地	—— 淄博市界限
—— 规划界限	

区域位置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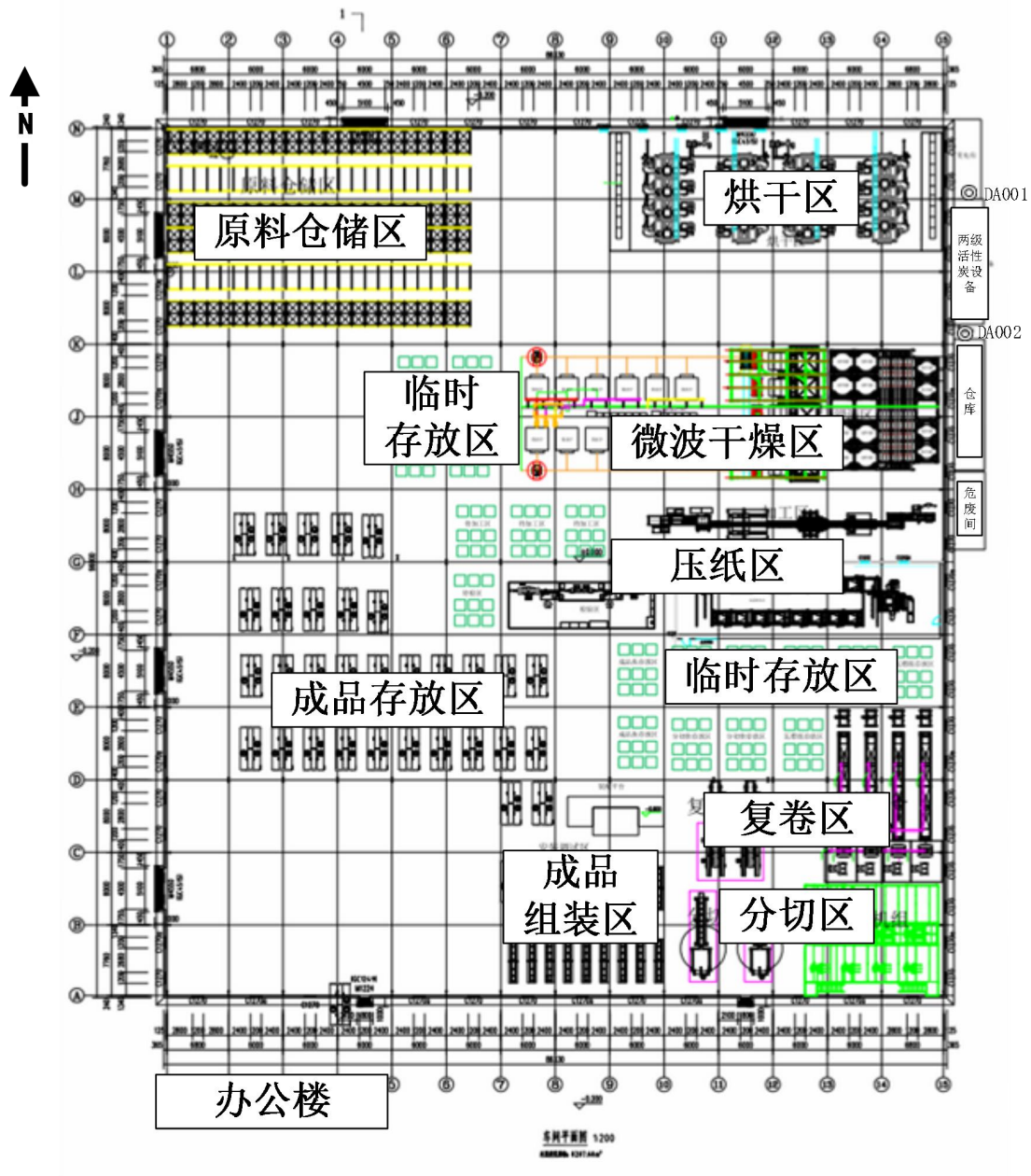
0 200 400 600 800米

周村城北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03

附图 9：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200）



附图 10：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